

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橙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橙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橙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设计单位)、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利用永康市城西新区西塔三路9号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冲床、折边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5000橙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050125-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橙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橙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57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5000橙金属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缝打磨废气、胶合废气、喷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缝打磨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胶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水汽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水汽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并入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物主要为槽渣、漆渣、含漆滤筒、废百洁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分区、分类、暂存，并委托浙江金

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6.89-7.1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4mg/L、石油类0.79mg/L、化学需氧量211mg/L、氨氮2.76mg/L、总磷3.75mg/L；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86-7.0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4mg/L、石油类0.55mg/L、化学需氧量240mg/L、氨氮3.43mg/L、总磷2.46mg/L，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9mg/m³；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5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10⁻³mg/m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mg/m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8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2；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10⁻³mg/m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mg/m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7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50，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mg/m³，烟气黑度<1，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1.5×10⁻³mg/m³，乙酸乙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0.1mg/m³，乙酸丁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0.2mg/m³，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1.7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0.27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2.4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8dB(A)之间，厂界东、西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永安学校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6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滤芯、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物主要为槽渣、漆渣、含漆滤筒、废百洁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579号文件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框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3、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喷漆及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7、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中帅工贸有限公司	胡东红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松	环评单位
4	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国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5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潘礼德	废水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王东明 王如军 王如军	



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年 1 月 16日

[illegible]